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4〕(02)-18927号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 变更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盈科郑黄（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你所提交的盈科郑黄（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材料。

经审核，你所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2019年修订）》（粤司规〔2019〕1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准予你所名称由盈科郑黄（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变更为盈科许石单（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变更后的联营律师事务所住所、负责人不变，日常监督管理机关不变。

二、换发联营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MD0320271B。

请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的六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更换印章、银行账户、税务登记，并将或更换的公章、财务章印模和银行账户报深圳市司法局备案。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律师协会。